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劉林
被告 丁沛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3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（略以）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楓采汽車旅館107號房，竊取原告皮夾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現金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失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000元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竊盜之不法行為，而故意侵害其權利，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3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行竊原告現金3萬5,000元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如上，即屬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刑事訴

01 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
0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
04 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
05 之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6 六、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陳孟君